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麗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麗玲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3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惟於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被告於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明治軟糖-綜合水果口味1  
02 條、曼陀珠糖果-葡萄口味1條、舒立效潤喉糖-勁涼薄荷風  
03 味及柑橘風味各1條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  
04 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  
08 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 
09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林錦源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犯罪時間(民國)	主 文
一	113年6月5日20時1 1分許	王麗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明治軟糖-綜合水果口味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113年6月6日8時8分許	王麗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曼陀珠糖果-葡萄口味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113年6月7日9時1分許	王麗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舒立效潤喉糖-勁涼薄荷風味壹條及舒立效潤喉糖-柑橘風味壹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件：